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

康賢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4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